



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废止《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渝两江管发〔2025〕25号

各国有企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委机关各部门，各驻区机构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按照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和《重庆两江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渝两江管发〔2024〕15号）予以废止。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0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